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开放大学) 文件

大职院(开大)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2023年12月4日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号）和辽宁省人社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3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规〔2020〕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把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聘的首要要求，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实施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2. 分类实施、评聘结合的原则。依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的政策规定，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系列为学校自主评审系列，图书资料、工程技术、档案、

会计等系列为非自主评审系列，非自主评审系列需经过学校批准后参加社会化评审。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实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3. 以人为本，创新机制的原则。把握专业技术人员的成长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实施评审工作。

4.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的原则。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的倾向，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的基本要求。突出质量导向，重质量轻数量，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作为主要评价内容，科学客观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教学科研等水平。

二、自主评审系列及层级

（一）高校教师系列

高校教师系列细分为以下几个组别：

1. 专业课教师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3. 公共基础课教师
4. 辅导员

5. 组织员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层级。对应职称名称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层级。对应职称名称依次是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三）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层级。对应职称名称依次是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三、实施范围与系列分组原则

（一）实施范围

1. 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在岗人员及试用期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2.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4 个月的人员（以组织人事部认定为准）不参与职称评审聘用。

（二）系列分组原则

1. 专业课教师：在学校各教学单位承担专业教学工作的

教师。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开放教育直属学院中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公共基础课教师：在基础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商务外语学院、开放教育直属学院中承担学校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4. 辅导员：专职辅导员、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各学院专职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学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工作处 团委以及就业部门中的专职工作人员。

5. 组织员：学校专职组织员、校(院)两级党组织及相关部门(单位)中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

6.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学校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的专职人员，以及从事教学、科研、师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管理人员和主管上述工作的学校领导。

7. 实验技术人员：学校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中专职从事实验实训管理的人员。

8. 图书资料：学校图书馆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管理的人员。

9. 工程技术：学校相关部门(单位)中从事工程业务的

专职人员。

10. 档案：学校相关部门中专门从事档案管理的人员。

11. 会计：学校财务资产处从事会计业务的专职人员。

12. 相关说明

（1）人员分组属性由组织人事部根据申报人员校内实际工作岗位认定。

（2）在人社局备案的“双肩挑”人员按其专业归属参加相应组别的评审。

（3）现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及教辅工作，且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若承担教学工作的，可按其专业归属参加相应组别的评审。

（4）具有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实训指导教师，可参加实验系列的评审。

（5）选定参评的系列和组别后，在工作岗位没有变化的情况下，非经学校批准不得改评其他系列。

四、组织与领导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1.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校级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

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及有关事项的处理。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二）申报资格和业绩审核小组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资格和业绩审核小组（下称“审核小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创新创业学院、开放教育处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业绩成果定量部分认定。

（三）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建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依据评审标准和评审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办事机构设在教师发展中心。

五、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数确定与分配

1. 每年度学校各层级聘任职数由组织人事部确定。

2. 学校以各系列各层级满足职称评审申报年限条件的人数与该层级满足评审申报年限条件的总人数之比乘以各层级

确定的总职数计算各系列各层级职数分配系数，根据分配系数的具体数值（参考小数位）确定各系列各层级分配职数，即：

$$s = \frac{a}{b} \times c$$

其中：s: 指定系列的指定层级职数分配系数（如：高校教师系列的正高层级的分配系数）

a: 指定系列指定层级满足职称评审申报年限条件的人数（如：高校教师系列的正高层级所有满足申报年限条件的总人数）

b: 指定层级满足评审申报年限条件的总人数（如：学校全部系列正高层级所有满足申报年限条件的总人数）

c: 指定层级确定的总职数（如：学校本年度全部系列正高层级确定的聘任职数）

3. 高校教师系列的职数分配进一步细分到该系列的各个类别。

4. 非自主评审系列作为整体参与职数分配，若有职数则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经过学校研究决定分配到相关系列，若申报人数大于分配职数，则经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推

荐确定参加社会化评审的人员。

5. 各系列实际占用职数大于控制职数的，该系列不再分配职数。

6. 各系列各层级的职数分配系数与实际分配职数的差值将保留记录并作为下一次指数分配的依据。

六、各部门（单位）推荐职数要求

1. 专业课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公共基础课教师
各教学单位在本单位推荐职数（依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等相关文件要求计算）内推荐人选，在充分考虑专业（教研室）职称结构基础上进行推荐。无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职数的教学单位，继续采取“退二晋一”的办法，确定本单位推荐职数。当前年度无“退二晋一”推荐职数且连续 3 个评审年度无正高级推荐职数的教学单位，可推荐 1 名符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参加评审。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

各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可推荐各层级符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各 1 名。

3. 组织员

各部门（单位）可推荐各层级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组织

员各 1 名。

4. 教育管理研究

各部门（单位）可推荐各层级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各 1 名。

5. 实验技术人员

各部门（单位）可推荐各层级符合申报条件的实验技术人员各 1 名。

6. “双肩挑”人员

申报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由其归属的专业（教研室）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推荐，但不占该单位推荐职数。

7.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及教辅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由其归属的专业（教研室）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推荐，但不占该单位推荐职数。

8.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的（由组织人事部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受本部门（单位）当年控制职数限制。

9. 职称转评人员申报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职数限制。

10. 推荐职数基于有分配职数的前提下，若某系列无分配职数，则不得进行推荐。

七、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

（一）申报条件

1.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执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33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下发的具体通知文件要求。

2.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执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审社会科学研究职务任职资格的具体条件》（辽教委职改字〔1993〕19号）文件要求。

3.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执行辽宁省实验技术人员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辽职改办字〔1993〕25号）文件要求。

4. 组织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执行《辽宁省高等学校组织员评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辽委教〔2019〕7号）。

5. 非自主评审系列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遵照辽宁省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具体文件要求。

（二）评审标准

按《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见附件）执行。

（三）倾斜政策

1. 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第一人、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人、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立项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主持人，在满足基本条件和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可直接晋升上一层级的专业技术职称。

2. 学校选派的援疆、援藏、援西部地区及乡村振兴的人员，服务期满并经考核合格的，参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具体倾斜政策，已有决定的遵照执行。

八、自主评审系列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申报材料，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按要求整理业绩成果等形成报卷材料，报所在部门（单位）初审。申报人员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书面承诺。

（二）部门（单位）初审及推荐

部门（单位）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初审，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道德表现、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在本部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做出推荐意见。

（三）资格审核和业绩成果认定赋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部门（单位）推荐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小组对各部门（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对业绩成果定量部分进行认定赋分。

业绩成果量化最终得分封顶 100 分，若某系列某层级申报人员最高实际得分超出 100 分，则本系列本层级全体申报人员量化最终得分=（申报人员本人实际得分/本系列本层级全体申报人员的最高得分）*100（最大标杆法）。

（四）业绩成果公示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小组认定并经本人确认的业绩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启动例会

召开评审会，评审会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组织评委会委员学习评审办法、评审原则与标准、相关政策 and 评审工作纪律等。

（六）开展评审

由评委会委员组成评议组，对申报人业绩成果、能力水平进行评议，提出评议组评议意见。评审会实行业绩成果质量评价和业绩陈述、问题答辩相结合的评审方式，申报人在评审会进行陈述和答辩，申报人业绩成果量化最终得分占评审权重的 70%，评议和答辩得分占评审权重的 30%，二者之和为评审会综合评价得分。

（七）会议表决

评委会委员结合评议组评议意见和申报人员综合评价得分，进行投票表决。在评审职数限额内，申报人员须获得出席会议评委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同意的票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评审会不进行多轮投票。

（八）结果公示

领导小组将评审工作和通过评审的人员名单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验后，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备案聘用

公示结果无异议，经学校研究同意，向上级部门报送备

案材料，学校根据备案结果进行后续聘用相关工作。

九、非自主评审系列职称评聘程序

1. 非自主评审系列的初级，需通过考试确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需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取得对应职称后，根据学校职数情况开展聘任工作。

2. 非自主评审系列的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取得参加评审年度相应系列的社会化评审资格且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按照程序进行聘任。若因时间原因无法参加评审年度社会化评审的，其分配职数保留 1 年，可参加下一年度的社会化评审，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按照程序进行聘任。若该人员未通过社会化评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则暂停该人员下一次的 社会化评审资格申报。

十、相关事项说明

1. 各部门（单位）的推荐工作要与申报人员师德师风、道德表现及教学综合评价结果相结合，必须严格审核申报人员资格，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书面承诺。如推荐的人选不符合评审条件，取消该部门（单位）下一年度推荐权利。

2. 申报评审专业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与申报人员

本职工作和专业无关的业绩成果不作为晋升职称的成果对待。

3. 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的计算时间以取得上一层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时间为起点。

4. 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人员在没有政策规定的情况下，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5. 如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出现申报人员空缺，该系列职数由学校统一调配使用。

6.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1)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的人员；

(2) 上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

(3) 上年度及本年度发生Ⅲ级及以上工作事故的人员；

(4) 处于各级党政机关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

(5) 伪造学历证明，谎报、剽窃成果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

(6) 病休 1 年以上，尚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

(7) 上年度及本年度因私出国或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的人员；

(8) 上级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的人

员。

十一、纪律与监督

1. 实施个人、推荐单位双承诺制，采取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手段通过评审聘任的人员，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取消其以后 2 年的申报资格，将相关信息计入个人档案并进行通报；

2.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工作人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3.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其他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学校纪检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申报人员对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十二、附则

1. 如遇与上级文件冲突或文件调整，以上级文件或最新文件为准。

2.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决定。

附件：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